

#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服务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永康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44号

项目编号：临[2025]44号-HC001

标项名称：2025年永康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过2025年永康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确定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海绵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性、技术性、综合性很强的生态工程。为了保障永康市海绵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实施海绵城市的责任部门。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聘请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顾问，为永康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服务。该技术团队全面支撑海绵城市的建设过程，配合永康市顺利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二、合同金额（含税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5年永康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778000	778000	
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柒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778000元</u>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在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甲方协助乙方获取。

3、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规划方案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产品或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承诺，其提交的产品或服务成果没有版权等知识产权纠纷，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文本、文字、图片、排版、工具等版权或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一)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 1、海绵项目管控审查等技术服务

##### (1) 跟踪建立海绵项目档案库

服务期内，在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提出的海绵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永康市海绵项目的实际分布、项目可操作性等因素，滚动建立海绵项目档案库，并对其进行持续梳理与更新。

档案库管理分三部分组成：

##### 1) 重点项目进度管控

针对海绵城市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管理，主要包括项目进度跟踪、海绵措施评估、现场调查踏勘、海绵技术咨询、相关建设成果材料整合成汇报材料等工作。

##### 2) 储备项目筛选实施

根据建设规划原方案，储备类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规划已经就各自控制指标进行落实。后续须全面摸排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展，根据接受海绵城市考核前的海绵指标落实可行性分为基本建成难以落实，在建待建可落实可考核，在建待建难完成共计三类项目。进而在考核期内着重进行第二类项目的海绵指标管控落实及评估，同时进行第三类项目的跟踪、监督落实，争取进行海绵城市设计方案的初评估。

##### 3) 其他项目积极推进

针对新增的项目建设计划，报至采购人后由中标单位进行海绵指标的落实管控及评估，以确保新建项目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2) 海绵项目技术审查与咨询服务

针对不同类型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应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实际需求，针对各类已建、在建、待建项目提供不同方式的技术审查与咨询服务。

已建项目：根据已建项目下垫面情况进行建模分析，计算现状建成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提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要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海绵化改造设计相关图纸及技术指标进行技术审查，如不满足既定要求，提出整改意见。

在建项目：对接在建项目的实际进度，提出海绵措施增加的可行性建议，对增加海绵相关内容修改后的项目设计图纸审查及指标核算，如不满足既定要求，提出修改意见。

待建项目：对方案设计中海绵城市相关的技术内容进行技术审查，核算项目所能达到的海绵城市核心指标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出具海绵城市技术审查意见、优化设计建议书或论证意见，作为采购人核发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意见书的参考依据，并在后续指导设计单位改进海绵城市设计方案。

对于因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海绵城市标准或规划条件建设的项目，中标单位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其他项目替代，采取区域平衡等方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对于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对设计单位修改后的方案重新复查。

## (3) 海绵项目全过程技术协调管理

对所有列入海绵建设计划项目的土地出让、立项、可行性研究、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阶段进行海绵相关控制指标及要求的全过程管理与技术指导。每个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以及各阶段技术服务，其中包括：

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落实至出让条件的配合；

建设管理部门：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疑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设计管理部门：审查施工图海绵城市相关内容，指导设计单位改进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同时配合设计管理部门在海绵措施施工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

## 2、海绵城市培训宣传等程序服务

1) 配合主管部门，组织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不少于两次。

2) 挖掘、包装永康市海绵城市样板重点项目至少一个，形成一定的省级影响。

## 3、指导优化海绵城市建设机制体系

- 1) 协助梳理和持续优化永康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思路。
- 2) 提出永康市海绵城市重点建设区域分阶段达标策略及实施路径。
- 3) 协助编制永康市海绵城市相关技术文件、政策性文件。
- 4) 配合永康市完善海绵城市相关体制机制、保障措施。

#### 4、配合迎检海绵城市相关考核

1) 协助永康市海绵城市相关会议的组织与材料准备。主要包括组织领导、顶层设计、规划管控、过程管控及系统实施等方面内容及佐证材料，并协助完成其他相关材料的整理。

2) 协助编制永康市海绵城市建设月报、季报。

3) 及时总结、提炼永康市海绵城市建设亮点，形成汇报演示材料（PPT），供各种会议的展示和汇报使用。

4) 配合永康市准备相关考核资料，以对应浙江省海绵城市考核要求。

5) 每月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现场服务不少于两次，同时根据项目要求不定期增加现场服务次数。

5、服务期间确保永康市海绵城市重点项目 1 个及以上。

## （二）海绵城市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内容

海绵城市建设区域评估主要为了在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区域化全局把控，明确每年的区域效果，滚动评估并指导后续建设。

### 1、评估范围与年限

评估范围同实施方案范围，评估年限为 2020-2025 年。

### 2、评估内容

海绵城市建设区域评估主要为了在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区域化全局把控，明确每年的区域效果，滚动评估并指导后续建设。包括项目层面和区域层面的。

#### 2.1 项目层面

主要针对政府投资类项目的核心指标。核心指标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径流污染削减率两项，通过建立降雨、蒸发、入渗、低影响开发耦合的 SWMM 数学模型进行评估。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对单个项目以及区域本底、传统开发模式下、实施低影响开发模式下的三种情况进行评估。

(2) 径流污染削减率评估：对单个项目以及区域传统开发模式下、实施低影响开发模式下的两种情况下的削减率进行评估，污染项目包括 SS、COD、NH<sub>3</sub>\_N、TP。

#### 2.2 区域层面

除了核心指标，还应关注区域指标。

(1) 水生态评估：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评估：重点关注达到要求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有多少，是否满足要求。2) 径流污染削减率评估：重点关注海绵城市建成区的各类污染物的削减率情况，是否满足要求。3) 生态岸线比例评估。4) 地下水评估。

(2) 水环境评估：区域的水体环境质量。

(3) 水安全评估：积水或内涝情况。

(4) 水资源评估：雨水资源利用率、污水再生利用率。

(5) 自然生态格局：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生态格局保护。

## 五、安全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全面履行，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替代供应；

2、如遇特殊情况，确有必要转让或者分包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止）。

2、合同履行方式：在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开展2025年永康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并通过省级、金华市考核。

3、合同履行地点：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_\_\_。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到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服务期限到期且提交评估报告后，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工作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又达不到要求者，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因重做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 十二、技术培训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对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海绵城市建设参与方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等进行培训，培训到甲方满意为止。

## 十三、成果及验收

1、乙方提交的区域评估成果、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规定。

2、对乙方的成果验收采用省级、金华市年终考核的形式。乙方应积极配合永康市准备相关考核资料，顺利通过省级、金华市年终海绵城市考核。

## 十四、其他要求

1、服务响应：未经甲方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

2、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评审、审批工作。

##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如期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期间确保永康市海绵城市重点项目 1 个及以上，无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则从付清余款时扣除合同金额 5%。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2025 年永康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临[2025]44 号-HC001）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见证方 壹 份。

